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飼養房使用管理規則

1. 本飼養房僅提供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進行之動物實驗使用。
2. 實驗負責人應於動物入駐之一週前，備妥本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影本及動物來源資料（含種類、數量、來源等）各乙份，向動物飼養房負責人及本委員會報備。
3. 若動物進駐實際狀況與審查同意書內容不符者，應事先辦理動物實驗變更申請。
4. 動物應飼養於本飼養房籠架之專用(或相容)飼養籠內，並依動物房負責人指定位置裝設。
5. 未符合以上規定者不得申請使用動物飼養房設施。
6. 實驗進行當中，應備妥所有相關動物照護紀錄。
7. 人員進出請遵守動物飼養房管理規則，進出請向負責人借用鑰匙，並隨時上鎖；每次使用動物房務必於使用紀錄本上紀錄使用時間並於使用人員處簽名。
8. 未依本規則使用飼養房者，本委員會得拒絕其繼續使用，並要求中止實驗進行。

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0年5月